

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8.2 中心會議通過

93.9.13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5.12.4 中心會議通過

96.2.27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.1.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

97.2.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」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中心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並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中心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 審議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。
二 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三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